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鄧文聰、郭明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3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柒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後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先位聲明：1.被上訴人鄧文聰、郭明枝（下合稱被上訴人，單獨逕稱其名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）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備位聲明：1.鄧文聰應給付上訴人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郭明枝應給付上訴人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3.前二項之給付，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清償，於其清償範圍內，其他被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。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本院判決上訴人先位聲明部分敗訴，備位聲明部分勝訴，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廢棄本院判決，發回本院更審。核本件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為180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,230元，上訴人迄今未據繳納，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麟倫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賴劍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